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企业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和科技”）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集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设立的集团公司以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为母公司，组建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名称：“德和科技集团”。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和科技集团成员情况

1、德和科技集团是以德和科技作为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拟共同设立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包括以下子公司：

- （1）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 （2）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3）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 （4）江苏德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出资比例
1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4	江苏德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	90%

德和科技集团是公司与前述 4 家子公司拟共同组建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在办理企业集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过程中无需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认缴出资。

公司与 4 家子公司之间均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且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符合拟设立企业集团的条件。

二、拟设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组建德和科技集团目的是搭建管理平台，有利于统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联合经营形象，扩大企业影响力，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拟设立企业集团不改变该集团的企业成员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不会影响企业集团中各成员企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